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金配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39号

中山市富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7894979308）：

报来的《五金配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第六工业区新峰路与蒂峰一路交叉口西北100米，厂房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9' 55.141''$ ，北纬 $22^{\circ} 31' 12.416''$ ，厂房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9' 55.450''$ ，北纬 $22^{\circ} 31' 15.293''$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682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铝配件、汽车塑料零配件的制造，年产汽车铝配件180万件、汽车塑料零配件50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振光除油后清洗废水）38.08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喷砂、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烘料、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和臭气浓度）、CNC 加工/钻孔/攻牙/修磨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锯料工序废气、激光打标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造型-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一并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料、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锯料工序废气、CNC加工/钻孔/攻牙/修磨工序废气、激光打标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房一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脱模剂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炉渣、喷淋沉渣、废研磨石、振光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弃包装物、（不沾染油类）金属碎屑、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物、清洗干净的光亮剂包装物、废不锈钢丸/玻璃珠、废布袋、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改造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504吨/年（本项目增加0.1491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